

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文件

工信部联产业〔2012〕12号

关于实施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管理的通知

有关企业和检测机构：

为进一步推进汽车行业节能减排，促进重型商用车辆产品技术升级，完善对道路机动车辆产品的准入管理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最大设计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燃用柴油和汽油的商用车辆（以下简称“重型商用车辆”）产品实施燃料消耗量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，在《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管理中，对重型商用车辆产品（不包括专用作业类、全轮驱动类产品）实施燃料消耗量管理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(一) 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，企业在新申报上述产品《公告》时，应按照国家标准 GB/T27840—2011《商用车燃料消耗量测量方法》(以下简称“工况法”)，进行车辆燃料消耗量检验，申报工况法油耗值。

(二)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，新申报《公告》的上述产品(不包括自卸汽车、城市客车)的工况法油耗值，应符合行业标准 QC/T924—2011《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(第一阶段)》要求。不符合该限值要求的产品，不得列入《公告》。

(三)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，已列入《公告》的上述产品(不包括自卸汽车、城市客车)的工况法油耗值，应符合行业标准 QC/T924—2011《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(第一阶段)》要求。不符合该限值要求的产品，撤销其《公告》。

二、重型商用车辆生产企业申报《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》的产品，应继续按照交通运输部《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检测与监督管理办法》(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11 号)的要求执行，按照 JT711—2008《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》或 JT719—2008《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》(以下简称“道路综合法”)，进行燃料消耗量检验，申报道路综合法油耗值。不符合该限值要求的产品，不得进入道路运输市场。

三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交通运输部共同确定承担重型商用车辆油耗检测工作的检测机构，并认可其油耗检测报告；成立联合

工作组，共同对重型商用车辆的油耗检测工作进行监督管理。

经确认的检测机构在进行样车检验时，可进行工况法油耗或道路综合法油耗检验。可以一并进行工况法油耗和道路综合法油耗检验的，应一并进行检测，不得要求企业重复送样车，并按一次检测收费。

四、有关工作要求

有关车辆生产企业应在保证产品满足重型商用车辆安全、环保等标准法规要求的基础上，积极推进重型商用车辆节能技术的研究，提升重型商用车辆燃油经济性水平，满足有关燃料消耗量标准要求。

有关检测机构应按照相关标准，加强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检验能力的建设，完善相关检验设施，为企业提供严谨、科学、准确的检测服务。



年

